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O INDUSTRIAL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0)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本公告為對年報的補充，應與年報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提供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1(8)條及第11A條使用所得款項的額外資料。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經修訂)列載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使用情況及未動用所得款項用途的預期時間表：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策略	重新分配 前實際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重新分配 百萬港元	直至		於截至		於	
			於重新 分配後 實際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悉數動用 結餘的 預期 時間表
發展新生產基地	77.8	-	77.8	(33.8)	44.0	(9.5)	34.5	二零二三 年末
升級現有生產設施	4.5	-	4.5	(4.5)	-	-	-	不適用
在愛爾蘭都柏林及法國巴黎 建立辦事處	11.3	(8.3)	3.0	(3.0)	-	-	-	不適用
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建立 戰略人才中心	11.3	(5.0)	6.3	(6.3)	-	-	-	不適用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5.1	-	5.1	(5.1)	-	-	-	不適用
在歐洲進行業務發展及營運	-	13.3	13.3	(13.2)	0.1	(0.1)	-	不適用
	<u>110.0</u>	<u>-</u>	<u>110.0</u>	<u>(65.9)</u>	<u>44.1</u>	<u>(9.6)</u>	<u>34.5</u>	

本公告所載的補充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的內容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思齊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思齊先生（主席）、戴良林先生、Joseph Mac Carthy先生及羅嘉祺先生；非執行董事關德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鎮中先生、侯肇嵐先生及羅瑩慧女士。